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一式陆份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专项债项目(横二路、岐山南路、纵五路和纵六路)测量服务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 :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专项债项目(横二路、岐山南路、纵五路和纵六路)测量服务

工 程 地 点 :

甲 方(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乙 方(承接方):广州市中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接方):广州市中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

该测绘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测绘范围为横二路、岐山南路、纵五路和纵六路4条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内,具体测绘范围由甲方指定。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

2.1测绘项目: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二期专项债项目(横二路、岐山南路、纵五路和纵六路)测量服务

2.2工作内容与工作量如下:

项 目 内 容	预 计 工 作 量
1:500地籍测绘	72.62mu
房产测绘	2050m ²
面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7400m ²
点状物	330个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3、《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JJ/T73-2019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6、《1:500、1:1000、1:2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范》GB/T14912-2017
- 7、《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17986.1-2000
- 8、《房屋面积测算规范》DB4401/T 5—2018

第四条测绘工程费

4.1测量取费依据及标准:

4.1.1测量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照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的标准执行。

4.1.2测绘收费的取费标准和结算最后以甲方审定为准。

4.2各项测绘工程费用表

横二路			
项目内容	预计工作量	收费单价	费用(元)
1:500地籍测绘	13.42mu	189.51元/mu	2543.22
房产测绘	550m ²	2.04元/m ²	1122.00
面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2400m ²	1.36元/m ²	3264.00
点状物	100个	60元/点	6000.00
合计			12929.22
下浮(约0.92)			11890.00

岐山南路			
项目内容	预计工作量	收费单价	费用(元)
1:500地籍测绘	8.43mu	189.51元/mu	1597.57
房产测绘	400m ²	2.04元/m ²	816.00
面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1000m ²	1.36元/m ²	1360.00
点状物	90个	60元/点	5400.00
合计			9173.57
下浮(约0.92)			8430.00

纵五路			
项目内容	预计工作量	收费单价	费用(元)
1:500地籍测绘	21.68mu	189.51元/mu	4108.58
房产测绘	500m ²	2.04元/m ²	1020.00
面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1500m ²	1.36元/m ²	2040.00
点状物	60个	60元/点	3600.00
合计			10768.58
下浮(约0.92)			9900.00

纵六路			
项目内容	预计工作量	收费单价	费用(元)
1:500地籍测绘	29.09mu	189.51元/mu	5512.85
房产测绘	600m ²	2.04元/m ²	1224.00
面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2500m ²	1.36元/m ²	3400.00
点状物	80个	60元/点	4800.00
合计			14936.85
下浮(约0.92)			13740.00

项目内容	预计工作量	收费单价	费用(元)
1:500地籍测绘	72.62mu	189.51元/mu	13762.22
房产测绘	2050 m ²	2.04元/m ²	4182.00
面状构筑物及附着物测绘	7400m ²	1.36元/m ²	10064.00
点状物	330个	60元/点	19800.00
合计			47808.22
下浮(约0.92)			43960.00

预算工程总价款(人民币):¥43960.00元(大写:肆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4.3 线状地物折算为面积计费。

4.4 付款及结算:

4.4.1自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成果提交工程结算书并经甲方审核通过,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测绘费。如果因为财局审批付款原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2乙方自全部工程完工之日起,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每条道路的工程结算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每条道路的测绘工程费结算依据。审定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测绘工程费余款。

4.4.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条道路的测绘工程费前10日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且对应数额的有效发票。

4.4.4乙方接收甲方测绘工程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开户名称:广州市中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60 2026 8092 0102 6604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测绘所需的基础资料。

5.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5.3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协助。

5.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第六条履行义务后,应按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

5.5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监督合同实施情况，可直接向测绘队伍了解和监督作业情况(工程进度、质量等)，并有权对成果资料提出异议。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6.1自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测绘所需的基础资料之日起2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6.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应确保测量工作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具有法律相关规定的测绘资质。

6.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测绘成果、报告必须齐全、准确，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且对甲方、甲方代理人、被征收人就成果资料提出疑问向其作充分解释和咨询服务；甲方、甲方代理人、被征收人提出异议的在5日内进行无偿复核或重新测绘。

6.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

6.5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测绘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6.6应负责对测绘队伍进行“过程检查”和最终验收，并对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和解释。

6.7除非用于本工程，否则不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自签订合同期起半年。

第八条成果验收

8.1乙方应当于测绘工程完工之日起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2日内，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数量进行确认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与乙方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交由甲方进行审核作为测绘费用结算依据。

第九条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乙方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享有。

第十条成果资料

1. 地籍测量成果、青苗清点成果(电子、纸质)各贰套 注：1. 测量员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场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款。

11.2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合同执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30%的违约金。

11.3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约定的测绘工程费的2%计算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恶劣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在5个工作日的返工周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新的测绘成果。因质量不合格影响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30%的违约金。

11.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测绘工程费20%支付违约金。

11.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测绘工程费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条款

12.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2.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执行。

12.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2.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电话:020-36861377)

12.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2.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2.2. 甲方义务

12.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12.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2.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12.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执行,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12.2.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2.3. 乙方义务

12.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12.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12.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2.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各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先协商解决，争议自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各方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由主协议和附件组成，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5.22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州市中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6.5.22

